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陕泾河开发审准〔2023〕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 关于陕西芳桂斋食品有限公司-食品加工生产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芳桂斋食品有限公司：

我部门于2023年10月18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《陕西芳桂斋食品有限公司-食品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(送审稿)审查申请。2023年10月22日，我部门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审查，专家同意基本通过技术函审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2023年10月23日，我单位收到专家同意的该报告表(报批稿)。经审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技术审查意见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位于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，泾晨路以东，泾干三街以北，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。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17922.00m²，其中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13311.00m²，代征道路占地面积 4585.00m²（代征不代建），代征绿地占地面积 26.00m²（代征不代建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综合楼、2 栋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。项目挖填方总量 9736m³，挖方总量 4868m³，回填土方总量 4868m³，无借方，无余方。项目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。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预计于 2024 年 5 月完工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。

(二)项目区为渭河阶地地貌，既属“西咸新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（泾渭川道重点预防区）”，也属泾渭川道护岸保滩区。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，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00t/（km²·a）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DB6101/T 3094-2020）中规定的房地产项目（新建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。方案确定施工期防治指标为：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土石方综合利用率 30%；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，林草覆盖

率 28%，下凹式绿地率为 30%，透水铺装率 25%，综合径流系数为 0.4，雨水径流滞蓄率 30%。

(三) 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922.00m²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669m³，透水铺装 868.00m²，植草砖铺装 1174.50m²，雨水排水管 DN150 长 160m，雨水排水管 DN200 长 100m，雨水收集池 1 座，表土回覆 669m³，土壤改良 233m³，下凹式整地 704.00m²，土地整治 1803.96m²，密目网苫盖 13691m²，临时排水沟 500m，临时沉砂池 1 座，临时洗车池 1 座，临时绿化 80m²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。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0.59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0467.40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据此决定书落实管理机构、人员、资金和保证措施，按照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及时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，自觉接受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严格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限定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四) 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建设期间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

公开，并按规定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监测季报。

(五)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按规定补充或变更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中心审批。

(六)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，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验收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行政许可自印发之日起3年内有效，满3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将水土保持方案重新报我单位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部

2023年11月2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